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4號

上訴人 宜家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長平

被上訴人 楊秀琪

上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黃敏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捌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

01 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  
02 明文。再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  
03 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  
04 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  
05 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先位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黃敏  
07 芫、楊秀琪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長平新臺幣（下同）273萬  
08 1,1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09 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備位聲明：  
10 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上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應連帶給  
11 付上訴人宜家工程有限公司273萬1,1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願供擔  
13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 
14 定為273萬1,1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,189元，未據上  
15 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  
16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  
17 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  
18 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 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 
27 書記官 黎隆勝